

本估值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估值报告

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050431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18 年 10 月 23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目录

评估机构声明.....	2
释义.....	3
估值报告正文.....	4
附件.....	20

评估机构声明

一、本报告旨在协助委托人了解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以用于编制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用途。本报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根据我们与委托人订立的估值业务合同条款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允许，不得用于任何法律或诉讼程序，不得散布或传播或见诸于任何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中，也不得将本报告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复制或用于其它目的。除委托人、估值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们不就本报告和/或任何相关信息或解释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也不对委托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因基于本报告而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所致结果承担任何义务。

三、我们与本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特别事项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特别事项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五、估值工作本质上并非一种精确的科学。在许多情况下，估值分析工作的结论不可避免地会带有主观性和个人判断，虽然我们认为我们在本报告中所分析之结果是合理的且可支持的，但其他人可能会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本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07 月 3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30 日使用有效。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委托人、贵公司、委托方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中同华、我公司、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被估值单位、目标公司、标的企业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估值基准日	2018年7月31日
标的资产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Beta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CAPM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ERP	市场风险溢价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估值报告正文
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050431 号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巴可”或被估值单位）在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现将相关估值情况概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及估值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本次估值的委托人为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被估值单位为中影巴可，估值委托合同未约定存在其他估值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1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9800 万
法定代表人	林民杰
成立日期	1984-02-10
营业期限	1984-02-10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0 号
经营范围	电影机械及相关产品、电影胶片、照相胶卷、感光材料及相关的化工产品, 音频、视频、光源、声像及照相器材、录音、录像磁带及其他磁性材料以及上述器材的检测仪器仪表的销售; 进出口业务; 设备租赁; 电教器材、通信设备、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印刷机械的销售; 仓储; 国内商品展览展示; 物业管理;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被估值单位简介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7515219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民杰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8 月 10 日至 2041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盛路 16 号巴可工厂第 3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盛路 16 号巴可工厂第 3 层
经营范围	生产数字放映机;研发数字放映机;自有产品的租赁;销售自产产品;数字放映机及外围设备、电子显示设备及软件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外围设备的维修、维护和其他相关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中影巴可是由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器材”）、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可伟视”）以及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可中国”）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影巴可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00,000.00 元。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盛路 16 号。根据北京联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联首验字(2011)第 Y1-029 号】、【联首验字(2011)第 Y1-031 号】、【联首验字(2012)第 Y1-003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470.00	42
2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330.00	38
3	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700.00	20
	合计	3,500.00	100.00

2018年6月30日，中影器材收购了中影巴可9%的股份，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17]第1-01923号”；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报告编号为“中瑞评报字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2017]第000464号”，此次股份转让后，截至估值基准日，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785.00	51
2	巴可伟视（北京）电子有限公司	1,330.00	38
3	巴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85.00	11
合计		3,500.00	100.00

截至估值基准日，中影巴可拥有1家参股公司，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万元）
1	中影数字巨幕（北京）有限公司	2011-11-09	林民杰	6,454.545455	0.62%	数字巨幕、电影器材、影院设备	12,319.50

3. 主营业务简介

1) 主要产品

中影巴可主要产品为数字电影放映机，中影巴可从巴可北京等关联方采购数字电影放映机关键部件，经过进一步组装生产后，销售给中影器材等客户。

中影巴可现有产品覆盖所有银幕宽度的传统放映机系列,主要分为 E / S / C / B 系列，代表机型如下：

氙灯光源放映机

a.巴可放映机 E 系列产品

该系列主要产品主要为 DP2K-6E，该系列产品特点：

搭载巴可灵睿功能的第 3 代系列放映机，有效降低总体拥有成本 (TCO) 且能够实现放映功能完全集成；

采用 UHP 灯，维护轻松避免误操作；

超静音运行，是此前市场上最安静放映机噪音的一半以下；

全新第 3 代技术平台，集媒体服务器功能和影院处理器于一身；

更加简洁的硬件构架，更高的可靠性和易用性。

该机型适用于宽度 7 米的银幕，为紧凑型巴可灵睿系列数字电影放映机。该机型为全球应用范围最广的数字电影放映机之一，具备造型简洁、集成全部放映功能和符合 DCI 规范等特点，是全球小影厅放映设备。

b.巴可放映机 S 系列产品

该系列主要产品主要为 DP2K-10S，该系列产品特点：

集媒体服务器功能和影院处理板于一身；

简洁的硬件构架使其更为可靠和易用；

直观的“巴可 Commander”用户界面支持轻松操作；

标准巴可数字电影放映机可通过灵睿系列模块轻松升级到灵睿系列放映机。

DP2K-10S 放映机是巴可产品中，外形最小巧的全集成型数字影院放映机，设计用于小型影厅、无放映室影院和单屏影院。DP2K-10S 巴可灵睿系列放映机是一个功能齐全且符合 DCI 规范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随着整合度提高，放映室也变得更为简洁、可靠。智能放映机还可检测潜在的运行错误，和未来排程中的影片和密钥错误，从而提供多一层可靠保障。该放映机非常适合于 TMS 环境，可在也可以影厅为单位独立操作。

c.巴可放映机 C 系列产品

该系列主要产品有 DP2K-15C、DP2K-20C 两种，该系列产品主要特点：

集媒体服务器功能和影院处理板于一身；

简洁的硬件构架更为可靠和易用；

直观的“巴可 Commander”用户界面支持轻松操作；

标准巴可数字电影放映机可通过灵睿系列模块轻松升级到灵睿系列放映机。

DP2K-15C

巴可灵睿系列 DP2K-15C 是面向屏幕宽度在 15m (49ft) 以下的中型影厅的紧凑型全集成式数字电影放映机，采用德州仪器 0.98" DLP Cinema® 芯片，可确保一流的观影体验、始终如一的画面亮度、丰富的对比度和鲜艳的色彩。巴可灵睿系列 DP2K-15C 功能齐全且符合 DCI 规范，放映机集成了电影播放器和影片存储功能。

随着集成度的提高，放映机的简洁性和可靠性也变得更高，做到真正的智能管理，放映机可自动检测潜在的运行错误，并向用户发出预警。该放映机非常适合于 TMS 环境，也可在单厅应用中独立操作。

DP2K-20C

巴可灵睿系列 DP2K-20C 是一款面向屏幕宽度在 20m (65ft) 以下的中型影厅的紧凑型全集成式数字电影放映机，采用德州仪器公司的 0.98" DLP Cinema® 芯片，能够确保一流的观影体验、始终如一的画面亮度、丰富的对比度以及炫丽的色彩。

DP2K-20C 巴可灵睿系列放映机将放映机和媒体服务器功能融合在一起，是一个

功能齐全、符合 DCI 规范的放映机与媒体服务器解决方案，而且内置存储功能。

随着整合度提高，放映机变得更为简洁、可靠。这款智能放映机还可检测潜在的运行错误，并向用户提供预警。该放映机非常适合 TMS 环境，也可以影厅为单位独立操作。可借助内置的巴可 Commander 用户界面远程安排影片放映。

d.巴可放映机 B 系列产品

该系列主要产品有 DP2K-23B、DP2K-32B、DP4K-23B、DP4K-32B 等四种，该系列产品主要特点：

集媒体服务器功能和影院处理板于一身；

简洁的硬件构架更为可靠和易用；

直观的“巴可 Commander”用户界面支持轻松操作；

标准巴可数字电影放映机可通过灵睿系列模块轻松升级到灵睿系列放映机。

DP2K-23B

巴可灵睿系列 DP2K-23B 是一款面向屏幕宽度在 23m (75ft) 以下的中型影厅的超高亮全集成式数字电影放映机，采用德州仪器公司的 1.2” DLP Cinema® 芯片，可确保无与伦比的图像质量，从而为观众带来绝佳的 2D 和 3D 观影体验。DP2K-23B 巴可灵睿系列放映机将放映机和媒体服务器功能融合在一起，是一个功能齐全、且符合 DCI 规范的放映机与媒体服务器解决方案，而且内置存储功能。

随着整合度提高，放映机变得更为简洁、可靠。这款智能放映机还可检测潜在的运行错误，并向用户提供预警。该放映机非常适合 TMS 环境，也可以影厅为单位独立操作。可借助内置的巴可 Commander 用户界面远程安排影片放映。

DP2K-32B

巴可灵睿系列中的顶级产品 DP2K-32B 是全球亮度最高的数字电影放映机。具备史上最高的亮度输出、鲜艳的色彩和鲜明的对比度，DP2K-32B 是适用于宽度 32m (105ft)以下屏幕的终极 3D 放映机。DP2K-32B 巴可灵睿放映机是一款功能齐全且符合 DCI 规范的放映机，它整合了媒体服务器，放映机内置存储功能。

随着集成度的提高，简洁性和可靠性也变得更高。智能放映机可检测潜在的运行错误并向用户提供预警。该放映机非常适合于 TMS 环境，也可在单厅应用中独立使用。

DP4K-32B

巴可 DP4K-32B 是一款面向屏幕宽度在 32m (105ft) 以下影厅的超高亮 4K 电

影放映机。DP4K-32B 采用德州仪器公司的 1.38” DLP Cinema® 芯片，能够提供震撼的 4K 画质、终极的亮度和炫丽的色彩，从而在优质电影银幕上为观众呈现锐利的观影体验。DP4K-32B 巴可灵睿系列放映机将放映机和媒体服务器功能融合在一起，是一个功能齐全、符合 DCI 规范的放映机与媒体服务器解决方案，而且内置存储功能。

随着整合度提高，放映机变得更为简洁、可靠。这款智能放映机还可检测潜在的运行错误，并向用户提供预警。该放映机非常适合 TMS 环境，也可以影厅为单位独立操作。还可借助内置的巴可 Commander 用户界面远程安排影片放映。

数字激光放映机

e.巴可放映机 L 系列产品-六基色激光放映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DP4K-30L、DP4K-45L、DP4K-60L 等 3 种。该系列能以 60 帧/秒放映 4K 高帧率影片及 4K 3D 电影，同级别产品中，超紧凑机身设计，空间占用最小，基于六色（6P）激光光源，放映 3D 无鬼影。

DP4K-30L、DP4K-45L、DP4K-60L 主要参数如下：

产品规格	DP4K-30L	DP4K-45L	DP4K-60L
分辨率	4,098 x 2,160		
对比度	2,800:1 (典型)		
可选镜头	1.13-1.65; 1.35-1.86; 1.46-2.10; 1.65-2.60; 2.00-3.35		
长期亮度稳定性	3万小时运行时间内，亮度衰减率低于 20%		
尺寸(宽x长x高)	放映机: 744 x 1,445 x 706 mm / 29.3 x 56.9 x 27.8 inches (有支脚、无镜头) 一台制冷器，每台尺寸均为: 701 x 701 x 800 mm / 27.6 x 27.6 x 31.5 inches		
重量	放映机: 200kg (约 440lb) 制冷器: 约 115kg (约 250lb)	放映机: 235kg (约 520lb) 制冷器: 约 115kg (约 250lb) (需要两台制冷器)	
冷却液软管长度	2.5-5-10m (8.2-16.4-32.8ft)		
电源要求	放映机: 200-240/346-415V 50-60Hz 16A 3W+N+PE (Y连接) /电源线尺寸范围: 4 sq mm 到 6 sq mm, 10AWG 到 8AWG /断路器范围: 25A 到40A 200-240V 3W+PE 28A 50-60Hz (Δ-连接) /电源线尺寸: 6 sq mm, 8AWG /断路器: 40A 制冷器: 230/400V 3W+N+PE 16A, 2.5 sq mm (Y 连接)或 208V / 3W+PE (Δ-连接) / 每相最大 16A		
环境温度	最高 30°C (86°F) (放映机和制冷器)		
环境湿度	最高 75% (放映机和制冷器)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功耗	放映机 @ 满功率功耗:	2D 或偏振 3D: Barco Laser3D 6P:	3.5 2.0	5.2 2.8	6.7 3.6
	制冷器 @ 满功率功耗:	2D 或偏振 3D: Barco Laser3D 6P:	2.0 1.6	2.5 2.0	3.0 2.5
	放映机 @ 半功率功耗:	2D 或偏振 3D: Barco Laser3D 6P:	2.0 1.2	2.8 1.6	3.6 2.2
	制冷器 @ 半功率功耗:	2D 或偏振 3D: Barco Laser3D 6P:	1.6 1.2	2.0 1.5	2.5 2.0
媒体服务器	放映机中采用的巴可灵睿集成影院媒体处理器: · JPEG2000 2K 和 4K DCI 播放 · 高帧速率 3D, 最高 120fps (60fps per eye) · 2 个 DisplayPort 1.1a · 2 个 3G-SDI 输入 · 1 个 HDMI 1.4a 输入 2D 和 PCM 音频 / 4K 24fps · 16 条 AES/EBU 音频通道 (2 个 RJ45 接头)				
3D 系统	Color3D (巴可 Laser3D); 本机 6 基色 3D 系统。仅需彩色滤光镜 (Dolby3D 眼镜不可重复使用) 主动式眼镜系统 偏振立体系统				
DCI	放映机 + 巴可灵睿集成影院媒体处理器通过 DCI C1P 1.2 认证				

f. 巴可放映机 L 系列产品-激光放映

该产品主要包括 DP4K-20LHC、DP4K-40LHC 等 2 种产品，DP4K-20LHC 可在显著提高对比度的同时仍为中型优质银幕提供高亮度级，DP4K-40LHC 提供与其他旗舰级激光放映机相同的卓越色彩饱和度和均匀度。同时，上述两种产品操作简单，缩短停机时间，更节省与避免了与氙灯相关的所有材料、维护和管理成本。

DP4K-20LHC、DP4K-40LHC 主要参数如下:

产品规格	DP4K-20LHC	DP4K-40LHC
分辨率	4,096 x 2,160	
对比度	6,000:1	
可选镜头	1.13-1.65; 1.35-1.86; 1.46-2.10; 1.65-2.60; 2.00-3.35	
持续亮度	在长达 3 万小时的运行期间，亮度降低不到 20%	
尺寸 (宽x长x高)	放映机: 744 x 1445 x 706 毫米 / 29.3 x 56.9 x 27.8 英寸 (带脚轮、不带镜头) 一个冷却箱，尺寸如下: 701 x 701 x 800 毫米 / 27.6 x 27.6 x 31.5 英寸 放映机: 744 x 1445 x 706 毫米 / 29.3 x 56.9 x 27.8 英寸 (带脚轮、不带镜头) 两个冷却箱，每个尺寸如下: 701 x 701 x 800 毫米 / 27.6 x 27.6 x 31.5 英寸	
重量	放映机: 200 千克 (约 440 磅)	放映机: 235 千克 (约 520 磅) 冷却箱: 约 115 千克 (约 250 磅) 冷却箱: 每个约 115 千克 (约 250 磅) (需要两个冷却箱)
冷却液软管长度	2.5-5-10 米 (8.2-16.4-32.8 英尺)	
电源要求	放映机: 200-240/345-415V 50-60Hz 16A 3W+N+PE (Y 连接) / 电源线尺寸 范围: 4 平方毫米至 6 平方毫米, 10AWG 至 8AWG / 断路器范围: 25A 至 40A 200-240V 3W+PE 28A 50-60Hz (Δ 连接) / 电源线尺寸: 6 平方毫米, 8AWG / 断路器: 40A 冷却箱: 230/400V 3W+N+PE 16A, 2.5 平方毫米 (Y 连接) 或 208V / 3W+PE (Δ 连接) / 每相最大 16A	
环境温度	最高 30°C (86°F) (放映机和冷却箱)	
环境湿度	最高 75% (放映机和冷却箱)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功耗	放映机激光满功耗:	2D 或偏振 3D:	3.5 kW	6.7 kW
		巴可激光 3D-6P:	2.0 kW	3.6 kW
	冷却箱激光满功耗:	2D 或偏振 3D:	2.0 kW	3.0 kW
		巴可激光 3D-6P:	1.6 kW	2.5 kW
放映机激光半功耗:	2D 或偏振 3D:	2.0 kW	3.6 kW	
		巴可激光 3D-6P:	1.2 kW	2.2 kW
	冷却箱激光半功耗:	2D 或偏振 3D:	1.6 kW	2.5 kW
		巴可激光 3D-6P:	1.2 kW	2.0 kW
媒体服务器	放映机内含巴可灵睿 ICMP: • JPEG2000 2K 和 4K DCI 播放 • 最大可达 120fps (每帧 60fps) 的高帧频 3D • 2 个 DisplayPort 1.1a • 2 个 3G-SDI 输入 • 1 个 HDMI 1.4a 输入 2D 和 PCM 音频 / 4K 24fps • 16 条 AES/EBU 音频通道 (2 个 RJ45)			
3D 系统	Color3D (巴可激光 3D): 自带 6 基色 3D 系统。仅需滤色镜 (杜比 3D 眼镜不能重复使用) 主动式眼镜系统 偏振系统			
DCI 认证	放映机 + 巴可灵睿 ICMP 已通过 DCI CTP 1.2 认证 CE; ETL/UL/FCC			

g. 巴可放映机 LP 系列产品-荧光粉激光放映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DP2K-8SLP、DP2K-10SLP、DP2K-23BLP、DP4K-23BLP 等 4 个品种。上述产品拥有操作简单、节省与避免了与氙灯相关的所有材料、维护和管理成本等特点。DP4K-23BLP 亮度输出可降低到原始亮度的 30%，通过同一台放映机实现 2D 和 3D 放映。

DP2K-8SLP、DP2K-10SLP 放映机主要参数如下:

产品规格	DP2K-8SLP	DP2K-10SLP
分辨率	2,048 x 1,080	
对比度	2,000:1	
可选镜头	1.2-1.7; 1.34-1.9; 1.5-2.15; 1.7-2.55; 2.0-3.9	
持续亮度	在平均 25°C 环境, 运行长达 3 万小时	
尺寸 (宽x长x高)	325 x 626 x 925 毫米 / 12.8 x 24.7 x 36.4 英寸	
重量	73 千克 (161 磅)	
电源要求	单相 200-240V 16A	
环境温度	最高 35°C (95°F)	
环境湿度	最高 85%	
功耗	放映机激光满功耗: 1.6 kW	放映机激光满功耗: 1.8 kW
噪音水平	64dB(A)	
媒体服务器	支持巴可灵睿 ICMP 及其他 IMB 品牌。	
3D 系统	支持主动式眼镜系统和银幕上的偏振系统。 不支持分色系统 (Dolby3D 和 6P)。	
安全要求	放映安全: 用户应根据当地激光显示安全规范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遵守危险距离和隔离高度的要求)。 工作场所安全: 用户应针对以下内容采取防范措施: • 地方当局规定的工作场所安全要求; • 操作员的激光安全基础培训; • 公司内的激光安全计划实施; • 仅限受训人员进入; 标记区域等。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媒体兼容	支持巴可 Alchemy KMP 及其他 IMB 品牌
3D 系统	支持主动式眼镜系统和银幕上的偏振系统 不支持分色系统 (Dolby 3D 和 6P)
安全要求	激光安全: 用户应根据当地激光显示安全规范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遵守危险距离和隔离高度的要求)。 工作场所安全: 用户应针对以下内容采取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当局规定的工作场所安全要求; · 操作员的激光安全基础培训; · 公司内的激光安全计划实施; · 仅限受训人员进入; 标记区域等。

DP2K-23BLP、DP4K-23BLP 放映机主要参数如下:

产品规格	DP2K-23BLP	DP4K-23BLP
分辨率	2,048 x 1,080	4,096 x 2,160
对比度	2,000:1 (典型)	
可选项头	1.25-1.91; 1.49-2.05; 1.61-2.31; 1.82-2.86; 2.20-3.69; 2.8-5.5	1.13-1.72; 1.35-1.86; 1.46-2.10; 1.65-2.60; 2.00-3.35; 2.53-4.98
持续亮度	一般使用条件下长达 30,000 小时	
尺寸 (宽x长x高)	放映机: 724 x 1,129 x 604 毫米 / 28.69 x 44.5 x 23.78 英寸 冷箱: 561.5 x 738.5 x 348 毫米 / 22.11 x 29.07 x 13.7 英寸	
重量	放映机: 144 千克 (316 磅) 冷箱: 32 千克 (70.6 磅)	
冷却液管长度	4 根液管, 0.5 米, 2.5 米, 5 米和 8 米 (1.6 英尺 / 8.2 英尺 / 16.4 英尺 / 26.2 英尺)	
冷箱可在放映机垂直间距距离	最大距离 3 米 (10 英尺) (放映机上方或下方)	
电源要求	放映机: 单相 200-240V 16A 冷箱: 从放映机获取电源	
环境温度	最高 35°C (95°F) (放映机和冷箱)	
环境湿度	最高 85% (放映机和冷箱)	
功耗	放映机 (包括冷箱): 3.3 kW	
媒体兼容	支持巴可 Alchemy KMP 及其他 IMB 品牌	
噪音水平	1 米处的 dB(A): 57.6 dB(A) 62 dB(A) (半风扇转速)	

3D 系统	支持主动式眼镜系统和银幕上的偏振系统。 不支持分色系统 (Dolby 3D 和 6P)。
安全要求	Class 1 危险度 3 级 激光安全: 用户应根据当地激光显示安全规范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遵守危险距离和隔离高度的要求)。 工作场所安全: 用户应针对以下内容采取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当局规定的工作场所安全要求; · 操作员的激光安全基础培训; · 公司内的激光安全计划实施; · 仅限受训人员进入; 标记区域等。

h. 巴可放映机 C 系列产品-荧光粉激光放映机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括 DP2K-15CLP、DP2K-20CLP 等 2 个品种。上述产品拥有操作简单、节省与避免了与氙灯相关的所有材料、维护和管理成本等特点。

DP2K-15CLP、DP2K-20CLP 产品主要参数如下: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产品规格	DP2K-15CLP	DP2K-20CLP
分辨率	2,048 x 1,080 像素	
对比度	2,400:1 (典型)	
可选镜头	1.2 - 1.8; 1.4 - 2.05; 1.6 - 2.5; 1.95 - 3.2; 2.4 - 3.9	
持续亮度	在 25°C , 以全功率运行 3 万小时后, 亮度下降 50%	
尺寸 (宽x长x高)	放映机: 694 x 1,034 x 558 mm / 27.3 x 40.7 x 22 inch 散热器: 561.5 x 738.5 x 348 mm / 22.11 x 29.07 x 13.7 inch	
重量	放映机: 110kg (243 lb) 散热器: 32kg (70.6 lb)	
冷却液软管长度	0.5m (1.6ft) 及 8m (25.6ft)	
冷却箱和放映机垂直间隔距离	最大距离 3m (10ft) (放映机上侧或下侧)	
电源要求	放映机: 单相 200-240V 14A 散热器: 从放映机获得电源	放映机: 单相 200-240V 16A 散热器: 从放映机获得电源
环境温度	最高 35°C (95°F) (放映机和散热器)	
环境湿度	最大 85% (放映机和散热器)	
耗电量	放映机 (包括散热器) 全激光功耗: 2.3 kW 放映机 (包括散热器) 半激光功耗: 1.35 kW	放映机 (包括散热器) 全激光功耗: 2.85kW 放映机 (包括散热器) 半激光功耗: 1.7kW
噪音水平	dB(A) @ 1 m: 67.6 dB(A) 62 dB(A) (半风扇转速)	
媒体服务器	支持巴可 Alchemy iCMP 及其他 IMB 品牌	
3D 系统	支持主动式眼镜系统和银幕上的偏振系统 不支持分色系统 (Dolby3D 和 6P)	
安全要求	显示安全: 用户应根据当地激光显示安全规范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 (遵守危险距离和分离高度的要求)。 工作场所安全: 用户应针对以下内容采取防范措施: · 地方当局规定的工作场所安全要求; · 操作员的激光安全基础培训; · 公司内的激光安全计划实施; · 仅限受训人员进入: 标记区域等。	

中影巴可目前已具有独立生产和组装巴可全系列 2K 数字放映机的能力。目前年产量最高可达到 6,000 台, 主要面向国内客户提供巴可高品质的数字电影放映机和安装服务。成立至今, 长期保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 50% 的行业领军地位。

2) 主要客户情况:

中影巴可主要服务对象为电影院线, 通常根据大客户的影院建设计划制定次年的销售计划, 其产品主要有两种销售模式, 面向客户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对于大客户的销售, 中影巴可直接与客户签约并负责出货和结算, 对于经销商销售, 将产品销售给三家金牌代理商 (中影器材、北京天影环球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智信恒诚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商负责向终端客户销售。中影巴可每年与代理商签订合同, 并在合同中规定销售价格、数量以及保修条款。

3) 企业生产经营享受税收优惠

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711006671, 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自2017-2020年度可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率。

4. 近年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

历史年度及估值基准日企业的资产、财务、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89,069.08	120,423.52	99,070.80	98,968.67
负债总额	68,286.96	82,633.20	79,542.51	72,723.85
净资产	20,782.11	37,790.33	19,528.29	26,244.82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7月
营业收入	110,869.81	151,834.70	135,406.05	51,506.34
利润总额	15,733.15	30,044.44	19,745.84	7,901.83
净利润	13,478.58	27,008.21	14,278.29	6,716.55

2015年、2016年、2017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29749-A01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29749-A01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29749-A0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估值目的

对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为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于初始合并报表日的公允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根据双方于估值委托合同的约定，估值对象为中影巴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中影巴可申报的于估值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934,733,072.58
1	货币资金	415,261,940.44
2	应收票据	11,219,600.00
3	应收账款	285,518,142.33
4	预付款项	12,970,218.16
5	其他应收款	4,636,712.33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6	存货	205,126,459.32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53,619.77
1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
2	固定资产	3,018,626.61
3	无形资产	3,645,688.48
4	长期待摊费用	1,301.36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88,003.32
三	资产总计	989,686,692.35
四	流动负债	727,238,487.85
1	应付账款	99,656,510.58
2	预收款项	46,428,077.34
3	应付职工薪酬	6,860,977.24
4	应交税费	29,533,444.37
5	其他应付款	261,854,917.63
五	非流动负债	282,904,560.69
1	预计负债	36,563,211.60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6,341,349.09
六	负债总计	727,238,487.85
七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2,448,204.5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估值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2018年07月31日。

六、估值思路与方法

（一）估值方法的选择

被广泛接受的估值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及其衍生方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资产评估中最常用的收益法是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折现法通过估测合理期间内被评估资产的未来收益，并将其按一定的折现率折成现值，从而确定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所使用的折现率必须要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以及被评估资产的有关风险。

市场法是指所评估资产的价值取决于投资者在交易市场中购买类似资产所愿意支付的价格。采用市场法评估过程中，需要寻找与被评估资产相类似的参照物，建立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与多种资产特性指标的比率，并将其应用于被评估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中。使用市场法仍需根据参照物与被评估资产之间的差异对评估价值进行调整，此外评估时点、市场资料来源与范围也会对市场法评估的准确性构成影响。

成本法认为资产的价值是基于所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一个审慎的投资者不会购买超过其重置成本的资产。所谓重置成本是指按现时市场条件重新构建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同的处于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要的成本耗费，然后再减去可度量的物理及功能性的损耗。

鉴于被估值单位的历史期业务性质、经营表现以及管理层对于未来的预期及展望，我们分别考虑了前述的三种评估方法，以收益法作为此次被估值单位股权价值评估的主要分析方法。

（二）估值方法简介

1、收益法

本次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E = B - D$$

式中：E 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B 为企业整体市场价值。

$$B = P + \sum C_i$$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P_n}{(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r：折现率；P_n：终值；n：预测期。

各参数确定如下：

i. 自由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税后利息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 资本性支出

ii. 折现率 r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负息负债资本成本；T：所得税率。

iii.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 为股权回报率；Rf 为无风险回报率；β 为风险系数；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R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iv. 终值 Pn 的确定

根据企业价值准则规定，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企业终值一般可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固定增长模型)、价格收益比例法、账面价值法等确定。

v.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ΣCi 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相关资产与负债。包括：其他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七、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值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估值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本次估值以本估值报告所列明的特定估值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5.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6. 本次估值假设被估值单位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

管理模式，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7. 本次估值假设被估值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8. 被估值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估值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0. 本次估值假设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11. 假设企业享受目前的税收优惠后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政策。

八、估值结果

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中影巴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4,900.00万元，增值率414.01%。

九、特别事项

以下为在估值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结论但非估值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1. 本估值报告的估值结论是反映委托估值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估值目的下的价值。

2. 本估值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估值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估值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3. 估值过程中，估值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并购方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4. 本次估值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并购方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Wind资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

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所涉及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

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5. 本次估值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根据评估过程中了解的信息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6.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估值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企业会计准则下中影巴可的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尚未出具，因此我们的分析暂基于被估值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经审计的管财务报表。

8. 被估值单位管理层将对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记录负有全部责任。我们并未对盘点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进行任何审慎性调查。

9. 我们对估值分析基准日后发生的市场情况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报告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去修正我们的报告。

10. 对于提供给委托人审计师的信息仅作为参考使用，不得构成或替代任何审计程序。

11. 本估值报告仅供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编制财务报告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中影巴可（北京）电子有限公司于初始合并报表日的公允价值使用，不得用于如交易等本报告估值目的以外的用途。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估值报告日

估值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10月23日。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

- 附件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二：被估值单位历史年度 3 年审计报告正文及所附财务报表
- 附件三：估值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和/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五：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六：估值委托合同副本